

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本辦法經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系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七年十月四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九至十人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（兼召集人）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兼任之。
- 本會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，其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熱心之教授或副教授，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最近五年本所或電機工程學系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
 -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原科技部)研究型計畫者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。
 - 二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
 - 三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(如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...等。惟講學、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，得逕依行政程序，報請校長核定)。
 - 五、校長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- 研究人員之審查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。
- 第四條
- 一、教師之聘任及聘期，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向院教評會推薦。
 - 二、教師之升等及改聘，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所「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」審查通過後，向院教評會推薦。
 - 三、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，由本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

本辦法經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九至十人,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 一、當然委員:所長(兼召集人)。 二、推選委員:由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兼任之。 本會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,其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熱心之教授或副教授,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: 一、最近五年本所或電機工程學系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原科技部)</u> 研究型計畫者。	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九至十人,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 一、當然委員:所長(兼召集人)。 二、推選委員:由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兼任之。 本會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,其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熱心之教授或副教授,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: 一、最近五年本所或電機工程學系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	因應科技部改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而修訂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 一、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。 二、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 三、專(兼)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。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(如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...等。惟講學、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,得逕依行政程序,報請校長核定)。 五、校長、院長提議事項。 研究人員之審查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。	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 一、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。 二、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 三、專(兼)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。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(如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...等。惟講學、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,得逕依行政程序,報請校長核定)。 五、校長、院長提議事項。 研究人員之審查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。	
第四條 一、教師之聘任及聘期,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向院教評會推薦。 二、教師之升等及改聘,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所「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」審查通過後,向院教評會推薦。 三、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,由本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,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四條 一、教師之聘任及聘期,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向院教評會推薦。 二、教師之升等及改聘,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所「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」審查通過後,向院教評會推薦。 三、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,由本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,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	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	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